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 美亚个人手术费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2022年第一版)

(注册编号：C00003932512022070528033)

### 第一章 基本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美亚个人手术费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 第二条 您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 第三条 被保险人

本合同投保时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数人，但最多不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以投保单上所载的为准。**任何情形下，本保险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若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减少，则应以该条款约定为准，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减少

我们将按以下约定减少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 **若我们因承保风险发生重大变更而不接受某被保险人继续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您申请减少某被保险人，则自其被取消被保资格之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退还按日计算的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2) **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3) 若本合同项下对某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自我们于本合同项下对其累计应给付金额达其保险金额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 第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必须符合投保单所载的年龄要求。您在为被保险人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差额的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正确年龄的保险费率，计算实际缴付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保险金额。

(2)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3)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我们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相应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按约定无息退还其相应的已缴付的保险费。

## 第七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您不作上述通知，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 第八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合同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某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不接受本合同有关该被保险人的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 第二章 保险期间

###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您缴付约定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开始。我们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十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所有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险为非保证续保产品，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合同。在投保人接受续保保险费并缴纳续保保险费的前提下，本公司审核通过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如果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提出续保申请并缴纳续保保险费，或本公司审核后不同

意续保，则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第三章 保险金额

####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与相关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 第四章 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手术费定额保险金给付

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而致伤害或因罹患疾病须住院并接受医生施行《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手术，我们按照《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所列该被保险人所接受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应付保险金。

我们对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部位所施行的，且在《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各项手术的手术费定额给付保险金，在本合同项下最高给付次数仅限为一次。

我们在本合同项下对各项手术给付的手术费定额给付保险金累计赔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我们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我们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第五章 责任免除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的手术，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武装叛乱或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您的故意行为；或无论被保险人当时神志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以及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8)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

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10)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11) 先天性畸形及先天性疾病。

(12)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及被保险人自其于本合同项下获保起九十日内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13)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潜水、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武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14)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或半职业的体育运动。

(15)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

(16) 被保险人于海军、空军、陆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17)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五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1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20)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21)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引起的伤害。

(22)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

(23)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24)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5)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26) 椎间盘突出症。

(27)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治疗或外科手术,除非被保险人自其于本合同项下获保之日起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

## 第六章 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

您可选择由我们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之前由您根据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

若采取任何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的情况下,发生索赔(包括在约定宽限期内发生索赔)时,我们有权要求您先补缴该被保险人该保险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 第十五条 宽限期

仅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若您依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则除首期保险费外,每次保险费到

期日起的三十天为宽限期。

## 第十六条 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我们核定的费率计算；若有调整，我们将书面通知您。若我们已明确拒绝续保，则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第十七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效力

您或被保险人对于我们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1) 若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我们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上述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对于取消其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2) 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合同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我们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若上述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仅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某一被保险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被取消，我们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保险费。若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被保资格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3)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而我们同意继续承保的，您应向我们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sup>【注】</sup>。

【注】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书面通知我们解除保险合同。本合同将于我们收到您书面通知之日二十四时终止，对于效力终止时您已缴付的当期保险费的未到期部分，我们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对于您已预交的下一期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

如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发生职业或工种方面的变更或受到相关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影响到我们同意承保的基础，我们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您解除合同，本合同将于该书面通知列明的合同终止日二十四时终止。该书面通知由专人或以挂号或其它类似邮寄方式送至您的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我们将退还按日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于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将自动终止：

- (1) 所有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投保单上所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
- (2) 保险期间届满，您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当保险期间为一年时，本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1）或（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在（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对应期间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索赔申请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须住院并接受医生施行《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内列明的手术后，由索赔申请人尽速通知我们。

**如因索赔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赔偿责任，但我们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原件（下述如注明为复印件的除外）：

1. 门、急诊病历；
2. 完整的住院记录、手术记录、医学检查、检验报告等；
3. 住院医疗正式收据复印件；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该被保险人应于出院后将前述证明和资料，连同保险合同及我们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 30 天内递交我们。被保险人有责任在提出索赔申请时向我们提交以上各项入住医院证明材料。

**索赔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我们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索赔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索赔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索赔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索赔申请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适用法律规定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二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如果我们认为索赔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二十三条 先行赔付义务

我们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

定的，将会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将会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二十四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 **第九章 其它**

##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您：是指投保人。

二、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意外事件并以此意外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害。

三、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四、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五、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六、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七、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

八、直系亲属：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九、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十、索赔申请人：是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十一、利率：是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已颁布生效的三个月居民定期储蓄

存款利率。

**十二、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院处于中国大陆境内，则医院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十三、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此页内容结束）



《手术费定额给付比例表》

胸心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胸心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主动脉瓣替换术	100%	胸主动脉瘤切除与人造血管移植术	100%
肺动脉栓塞栓子摘除术	50%	心房间隔成型术	50%
冠状动脉搭桥术（一条）	75%	心脏外伤修补术	30%
二尖瓣狭窄直视分离术	50%	肺叶切除	30%
心脏肿瘤切除术	100%	支气管痿修补术	30%
心脏瓣膜狭窄球囊成型术（两个瓣膜或以上）	75%	心脏移植术	100%
肺癌根治术	100%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矫正术	100%
剖胸探查	30%	肺移植术	100%

神经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神经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三脑室膜瘤切除	100%	脑肿瘤切除	50%
中颅窝膜瘤切除	100%	癫痫病灶切除	50%
后颅窝肿瘤切除	75%	头皮癌广泛性切除+皮瓣转移+植皮	75%
听神经瘤切除	100%	显微手术：肿瘤切除术	75%
凹陷性颅骨骨折复位	30%	颅骨病灶清除	20%
大脑中动脉瘤切除（夹闭）	75%	开颅+血肿清除术	50%
脊髓内肿瘤切除	75%	脑室钻孔+脑室引流	30%
脑脊膜膨出修补	50%	脊髓脓肿切除	30%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50%	颅骨肿瘤切除	20%

导管检查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导管检查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经皮冠状动脉成型术	100%	主肺动脉侧支堵塞术	100%
其他血管导管检查术	50%	心内膜活检钳取术	50%
经股动脉插管椎动脉造影术	30%	肾动脉支架成型术（单侧）	75%

冠脉支架植入术	100%	主动脉成型术	100%
全脑血管融合灌注术	50%		

血管外科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血管外科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股-髂动脉旁路术	30%	动脉瘤（锁骨下/股动脉）切除术 >4cm	50%
腋股动脉旁路术	50%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30%
下肢深静脉血栓摘除术	30%	后天性动-静脉瘘切除术	30%

泌尿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泌尿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全膀胱切除	50%	肾移植（单侧）	75%
膀胱部分切除输尿管移植	30%	输尿管整形（单侧）	30%
膀胱切开取石	30%	肾癌根治术（单侧）	50%
外伤性膀胱修补术	30%	全肾切除（单侧）	30%
复杂性肾结石切开取石	50%	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TURP）	50%
肾盂整形（单侧）	30%	尿道成形+膀胱造瘘术	50%
输尿管镜下取石（单侧）	20%	腹股沟淋巴清扫	30%
前列腺激光切除术	30%	阴囊阴茎全切除术	30%
肾盂镜下取石（单侧）	30%	睾丸癌根治术	50%
精索囊肿摘除术（单侧）	20%	睾丸附睾切除（单侧）	15%

普通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普通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全胃切除或胃大部分切除术	50%	肝外伤缝合术	30%
胃癌根治：经腹	75%	肝三叶切除（分左，右）	75%
胃幽门成型	3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50%
胆囊切除（单纯）	30%	肝门部胆管癌“U”型管引流术	30%
		流术	
胆囊癌根治术	50%	肝移植术	100%

胰十二指肠切除或胰头癌根治术	75%	脾移植	50%
胰岛细胞瘤切除术	30%	全脾切除	3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	30%	阑尾切除	30%
直肠癌肛门重建	75%	胃或肠造瘘关闭	30%
复杂肠粘连松解	30%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30%
肠部分切除	30%	剖腹探查（包括活检，胃肠修补，造瘘）	50%
腹股沟斜疝修补	20%	腹膜后肿瘤切除	50%
乳癌根治术	50%	腹会阴肛门成形术	30%
甲状腺癌+颈淋巴结清扫术	50%	环痔切除	10%

妇产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妇产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子宫癌根治术	100%	子宫穿孔修补	30%
腹膜全子宫切除+盆腔粘连松解术	50%	残角子宫切除	30%
卵巢楔形切除	30%	附件切除或卵巢囊肿摘除（单侧）	30%
外阴广泛切除	30%	卵巢癌根治术（包括广泛全子宫，附件大网膜，淋巴清除，插管）	100%
复杂膀胱阴道瘘修补（阴式）	30%	阴式尿，粪瘘联合修补	50%
外阴癌根治术（包括阴部广泛切除，双侧淋巴清除）	75%		

骨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骨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侧弯脊椎 Dayer's 器械矫形内固定植骨融合术	50%	四肢长骨加压钢板或髓内钉取出术（解剖神经）	30%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30%	骨髓移植手术	50%
钢板螺钉内固定	20%	脊椎侧弯畸形肋骨矫形切骨头术	30%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减压术（两个或两个以上椎体）	50%	腰椎滑脱后路椎板减压横突融合脊髓探查	50%
前路颈椎间盘切除融合（两个椎间或以上）	75%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一个椎节或以上）	100%
骶椎肿瘤前/后路切除术（一个椎节）	100%	膝关节镜检+镜下半月板切除术	50%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多处骨折）	70%	人工椎体置换术	50%
股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30%	肩胛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半月板切除术	30%	膝关节矫正截骨术	50%
髌骨部分切除+韧带修补术	5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00%
大腿截肢术	50%	股骨颈骨折套筒钢板螺钉固定	50%
髋关节融合术	30%	拇指外翻矫形术	20%
断掌再植术（两只）	80%	断掌再植术（一只）	40%

耳鼻喉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骨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电子耳蜗植入术	15%
外耳道闭锁成形术	20%	三叉神经减压术	30%
鼻中隔脓肿，血肿切开引流术	10%	下鼻甲部分切除（单侧）	30%
中耳癌根治术	75%	激光鼻泪管复通术	20%
鼻腔血管瘤切除	20%	鼻腔癌根治术	75%
额窦骨癌扩大根治术	50%	全喉切除术+喉重建术	75%
上额窦癌扩大根治术	75%	口腔内肿瘤切除	100%
前颅窝开颅术（单侧）	50%		

眼科（单眼）	保险金给付比例	眼科（单眼）	保险金给付比例
抗青光眼手术（包括滤过术小梁切除等）	20%	泪道再造插管	10%
周边虹膜切除术	20%	睫状体分离术	20%
白内障摘出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	15%	泪囊结膜吻合术	30%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型术	30%	睫状体肿瘤摘除	50%
眶缘切开肿瘤摘除：深部或后部	30%	眶内容物挖除+植皮	30%
眼球摘除（包括眶内容物挖除）义眼座植入术	20%	前房重建术(四联手术中包括玻璃体切割术)	50%
全脸重建术（激光辅助）	50%	全结膜囊移植术	50%
双行睫毛剔除加局部冷冻	30%	广泛睑球粘连分离加异体移植	50%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30%	玻璃体切割术+视网膜复位术	75%
前房异物取出术	30%	眼内异物磁吸出术（不包括前房异物）	30%
穿透性角膜移植术	30%	角膜上皮移植	50%

额面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额面外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上额骨一侧切除+植皮	5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50%
上额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	20%	颊癌切除	75%
舌良性肿瘤切除	30%	唇癌切除	50%
舌癌口底联合根治	50%	颜面皮肤癌切除	75%
颌关节强直关节成形术（单侧）	50%	颊癌黏膜联合根治术	100%
口咽前庭瘻修补术	20%	口腔癌根治术	100%
牙龈瘤切除三牙位（部分骨切除）	20%	颌颈部淋巴瘤切除	30%
单侧唇裂整复术	10%		

烧伤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烧伤科	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侧上/下肢切削痂植皮（不含手部）	30%	手部切痂植大张皮（单侧）	30%
腹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创面自异体微粒皮覆盖	30%
		术：一侧上肢	
背部切痂植皮	30%	烧伤头皮缺损头皮扩张术	20%
全面部切痂植皮	50%	烧伤削痂覆盖自体皮：一侧上肢	20%

颈部切削痂植皮	30%		
---------	-----	--	--

重建，修复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重建，修复手术	保险金给付比例
疤痕切除 + 植皮术： >10cm*10cm	50%	(神经纤维瘤)血管瘤切除术+修复术>4cm	30%
乳房再造术：肌皮瓣转移法（单侧）	30%	褥疮修复术	15%
肛门功能重建术	30%	胸，腹壁缺损修复术	30%
四肢血管损伤探查吻合术（一条）	20%	一侧拇指功能重建术	30%

纤维镜检查	保险金给付比例	纤维镜检查	保险金给付比例
纤维超声内镜+ 钳除息肉，取活检或肺泡灌洗	30%	内镜下胆总管，胰管取石术	20%
纤维单道镜取石术	20%	腹腔镜下手术	50%
脑室镜下手术	50%	胃造瘘术	30%
肠镜下结肠造瘘术	30%		

介入手术治疗	保险金给付比例	介入手术治疗	保险金给付比例
气管内球囊扩张术	20%	CT 引导下经皮脏药物注射治疗	30%
气管内激光消融术	100%	胆道梗阻性黄疸内支架治疗及内行引流术	50%
CT 引导下穿刺活检术	10%	经脾肝穿胆道引流术	20%
肾静脉肾素测定	10%		

（此页内容结束）